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存款開戶申請暨往來約定書

帳號									
----	--	--	--	--	--	--	--	--	--

壹、開戶申請人兼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向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貴社）開設存款帳戶往來，申請辦理 貴社所提供之下列各項服務中內註記有 V 項目，立約人願遵守所選擇項目之各約定事項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申請聯社代理收付款（相關約定事項以 貴社「存摺存款戶聯社代理收付款、無摺提款之提款密碼登錄、變更、解除申請書」另行約定）

二、申請無摺提款服務

立約人同意辦理無摺提款交易時，須由本人（法人、團體為其代表人）親赴原開戶單位憑原留存印鑑及提款密碼，並經 貴社同意方可辦理提款。（相關約定事項以 貴社「存摺存款戶聯社代理收付款、無摺提款之提款密碼登錄、變更、解除申請書」另行約定）

立約定書人
(存款戶)

（簽章）

三、申請代繳公用事業或其他事業費用（相關約定事項以 貴社「存戶申請委託、中止代繳費用約定書」另行約定）

水費 電費 瓦斯費 電話費 信用卡費 健保費 各項稅金

四、申請使用金融卡（相關約定事項以 貴社「存款開戶申請暨往來契約附屬金融卡約定書」另行約定）

五、申請電話語音服務（相關約定事項以 貴社「存戶使用（停用）電話語音服務申請書暨約定書」另行約定）

貳、本存款開戶申請暨往來約定書，經立約人攜回審閱逾 5 日（合理審閱期間至少 5 日），並已充分瞭解。立約人簽立本約定書後， 貴社有增加或修改本存款相關服務項目時，貴社應將增、修後之約定書置於營業處所供索閱，或將增修項目及約定條款公告於營業處所明顯處，或於 貴社網站上公開揭示，除 貴社規定必須另行申請外，立約人得自動享有增、修項目之服務，且一經使用增、修服務後，即視為同意增、修服務項目之約定。

立約定書人
(存款戶)

（簽章）

參、存款往來約定通則：

一、立約人開立存款帳戶時，如係個人，應依「姓名條例」規定，以本名立戶，如係法人戶以向主管機關登記／備案之名稱立戶，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或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名義申請開戶，但行號或團體名稱可併列於戶名內。另立約人應將簽名或圖章擇一或併行簽蓋於印鑑卡上，憑以驗對，印鑑卡之使用方法，應由立約人在印鑑卡上以文字註明或另以書面約定。

立約人同意 貴社經戶政機關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通知立約人更改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及）姓名時，立約人應於收到 貴社通知 7 日內至 貴社辦理相關資料變更事宜，逾期 貴社得逕行更改帳戶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及）戶名。而立約人帳戶更改戶名，尚未完成辦理變更印鑑，得憑舊約定印鑑與 貴社進行相關交易，倘因此而造成任何不便或遭受損害，與 貴社無涉。

二、立約人與 貴社存款帳戶往來方式，除利用各種自動化設備或依約定轉帳、扣繳、提款方式外，存款之提領，均以出示存摺及原留存印鑑為憑。立約人對於存款之存摺、取款印鑑及金融卡應自行妥善保管，如遺失或被竊、密碼遺忘或遭他人冒用等情事時，應即向 貴社辦理掛失手續（含營業單位櫃檯、

電話語音及電話掛失)並確認,在 貴社辦妥掛失止付手續以前所支付之款項, 貴社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辨別核對,如印鑑、存摺為真或密碼正確,而 貴社不知係冒領者,對立約人仍生清償之效力。

- 三、立約人同意 貴社一切資料之通知或寄發,除另有約定外均以立約人印鑑卡背面留存之電話、住址為準。存戶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貴社。並同意依變更後之住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 貴社仍以印鑑卡中立約人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 貴社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 四、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提款密碼、密碼時, 貴社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辨別核對,如印鑑、存摺為真或密碼正確,而 貴社不知係冒領者,對立約人仍生清償之效力。
- 五、立約人存入票據(存入者為指定收款人收款行帳號之電子票據時,立約人均表同意)須俟 貴社收妥入帳後始可領用,並於收到日起息,倘發生退票或其他情事, 貴社得逕自本帳戶如數扣除。
- 六、立約人同意初次存入款項活期存款至少新臺幣(下同)伍佰元,活期儲蓄存款至少壹佰元;且活期存款每日餘額未達壹萬元,活期儲蓄存款每日餘額未達伍仟元,概不計息。計息基礎為每年365日,利率俱以 貴社牌告利率為準,按存款總積數計算,每年6月及12月20日之前一例假日為結息日,於次一營業日滾入本金。起息點金額如有修改,應於調整起息日60日前於 貴社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以代通知。
- 七、立約人帳戶如開戶未滿二個月即結清或與 貴社其他往來業務,經 貴社訂定須繳付工本費、手續費者,立約人同意依 貴社收費標準繳付相關費用並授權 貴社自存款帳戶內扣取。前項收費標準同意 貴社於營業場所或 貴社網站公告60日後生效。

立約定書人
(存款戶)

(簽章)

- 八、立約人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之帳務劃分時間,以日曆日為帳務劃分點;前述帳務劃分點 貴社得視需要隨時調整,不再另行通知。立約人同意於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後,所轉入 貴社之款項,僅得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提領或轉帳,轉入其他金融機構者,依其規定。
- 九、立約人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之轉帳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 貴社系統接獲交易資料之時間為準。立約人利用自動化服務系統將款項轉入支票存款帳戶,應於營業時間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完成轉入手續並經查詢確定,如因轉帳程序,未能完成而遭退票,除能證明 貴社有可歸責之過失外,應由立約人負責。
- 十、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辦理轉帳之金額不得超逾立約人轉出帳戶轉帳當時之可用餘額,若轉出帳戶為辦理透支之存摺帳戶或綜合存款帳戶,授權 貴社得在立約人存摺透支額度或綜合存款項下之定存(定儲)存款金額範圍內質借陸續支用,其超過存款餘額之轉出金額即為向 貴社之借款,不另立借據。每次最高轉帳金額及每日累計最高轉帳金額之限制暨透支或質借計息方式,均依 貴社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貴社或金融資訊系統等自動化服務系統如因停電、斷線、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操作時,得暫時停止服務,如立約人因此遭致遲延損失,立約人同意無條件免除 貴社之遲延損失賠償責任,惟如有可歸責 貴社之事由者,則不在此限。
- 十二、立約人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或消費,或使用語音服務所取得之資料,如因 貴社電腦系統故障或誤入帳而致帳務不正確時,立約人同意以沖正後之正確資料為準。
- 十三、立約人申請使用(含以後申請)金融卡、語音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如經 貴社認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 貴社得逕自終止立約人使用前述各項服務。
- 十四、立約人於 貴社辦理存、提款或 貴社受託代發(扣)款項,如因 貴社電腦系統故障或誤入帳而致帳務不正確時,立約人同意 貴社得逕予辦理更正。
- 十五、立約人對 貴社之存款債權或其他請求權利,因政府機關或第三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律處分時,除另有約定外, 貴社得依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之順序依續辦理查封扣押及解付款項等,定存單有多筆者,以到期日先屆至、存單利率較低者、到期日與存款利率均相同者,以帳號較大者之順序予以扣押。
- 十六、立約人所提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登記證照或核准成立(備案)等證件,經 貴社查證與該證件主管機關所載資料不符且立約人未補正相關資料時,同意 貴社得暫停立約人帳戶所有存取款業務。

- 十七、立約人存摺存款金額與貴社相關帳載金額不相符時，立約人同意以 貴社帳載金額為準。
- 十八、立約人如有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本存款項下之質借款債務， 貴社均得視為全部到期，任由 貴社將一切存款期間清償，依法實行質權或主張抵銷。

十九、計息方式

(一)按日計息。每日存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利息額。

(二)以自動化設備(ATM)或網路銀行等方式於營業時間外(含假日)辦理現金、轉帳及匯款存入之活期性存款，皆於存入當日開始計息，當日之切換點，以 24 時為基礎，本社以 24 時為時間約定切換點。

廿、貴社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立約人同意 貴社得依「洗錢防制法」及「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一)貴社如發現立約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通知立約人； 貴社並得終止本約定書項下之各項服務約定條款，惟 貴社須於發生終止效力 60 天(含)前書面通知立約人。

(二)貴社於定期審查立約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立約人於接獲 貴社通知後 60 天(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或公司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立約人逾期仍不履行者， 貴社得以書面終止本約定書項下之各項服務約定條款，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肆、綜合存款通則：

一、性質：綜合存款帳戶係將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以下簡稱「綜活存」、無實體定期性存款(以下簡稱「綜定存」)及綜定存質借，綜合納入同一存摺內，由立約人憑存摺、收入傳票、支出傳票、自動化設備辦理與 貴社存款及綜定存質借等。

二、利率：綜合存款帳戶分為「綜合活期存款帳戶」及「綜合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帳戶內之「綜活存」、「綜定存」依其所屬前稱帳戶之不同而分別適用活期(定期)存款及活期(定期)儲蓄存款之各該牌告利率。「綜定存」計息方式，足月部分(不論大小月，例如 2 月 8 日至 3 月 8 日為 1 個月)按月計息，以本金乘以年利率、月數，再除以 12 即得利息額。不足月部分(即不足 1 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以本金乘以年利率、日數，再除以 365 即得利息額。

三、轉存定期性存款應注意事項：

(一)立約人開設「綜合存款帳戶」者，得於該帳戶之「綜活存」存款餘額範圍內，以臨櫃申請方式轉存入「綜定存」(定期儲蓄存款之「存本取息」及「整存整付」限綜合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辦理)。

(二)「綜定存」不製發實體存單而係記載於『綜合存款帳戶』存摺之『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質押擔保明細』頁內。

四、中途解約及到期解約：

(一)「綜定存」一經存入即不得變更，其孳生之利息、到期本息或中途解約之本息等均需轉入原轉存「綜定存」之綜合存款帳戶計入「綜活存」金額中，不得轉入其他帳戶。

(二)「綜定存」於到期前中途解約者，應於七日以前通知 貴社，如未能於七日以前通知者，經 貴社同意亦得辦理。

(三)中途解約時，應將該筆「綜定存」全部一次結清，其利息係按存款實際存款期間，分別適用其存款當時 貴社一、三、六、九個月或一、二年期之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單利八折計息；惟未存滿一個月者不計息。

(四)中途解約時，若立約人依該筆「綜定存」利率按月領取之利息已超過 貴社應付之利息時， 貴社有權就該溢付之利息數額，自應返還予立約人之該筆「綜定存」本金中逕行扣回。

(五)「綜定存」於到期時，由系統直接轉入「綜活存」內。

五、「綜定存」得申請辦理自動轉期，並遵守下列約定：

(一)「綜定存」約定辦理自動轉期者，於存款到期時即由 貴社依原存期及種類辦理自動轉期，但倘於該「綜定存」到期時，立約人尚有已動用「綜定存質借」之借款本息未清償者，則該借款亦自動轉期。

(二)自動轉期之存款利率依轉期當日 貴社同種類、同期別適用之牌告利率為準。

六、綜定存質借：

(一)立約人在全部未到期「綜定存」本金九成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嗣後轉存入之「綜定存」）向 貴社申請辦理「綜定存質借」，而於綜合存款帳戶之「綜活存」存款餘額外，以約定方式自該綜合存款帳戶內循環動用，不另簽具借款憑證。

(二)立約人辦理「綜定存質借」者，前項綜合存款帳戶項下之「綜定存」（包括但不限於嗣後轉存入之「綜定存」）均全部設定質權予 貴社，以擔保立約人對於 貴社因前開「綜定存質借」所生之一切債務（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費用及賠償等），並以本約定書作為設定質權之書面文件。

(三)第一項所稱約定方式，包括立約人臨櫃或利用各種自動化設備之取款、轉帳及委託 貴社代扣繳包括但不限於水費、電費、電信費、瓦斯費、稅款、保險費、借款本息或其他各種費用及款項等。

(四)立約人同意不將綜合存款帳戶轉讓或設定質權與第三人。

七、綜定存質借利息：

(一)「綜定存質借」之借款利率按全部「綜定存」總合計之加權平均利率加計年利率 1.5%計算，並以立約人「當日最高透支餘額」依借款利率按日計算按月付息。採機動利率者，依照牌告利率調整幅度隨時調整。

(二)「綜定存質借」以每月二十日結息日，立約人茲授權 貴社逕自該綜合存款帳戶之存款餘額中扣繳利息，如尚未動用之「綜定存質借」額度不足墊付利息時，不足部份即通知立約人以現金存入。通知後逾二個月仍未清償時，立約人同意本社得自動將定期性存款解約，以償還質借本息。

八、綜定存質借之清償：

(一)存匯入或以其他方式轉至綜合存款帳戶內之款項，除另有約定外，均視為借款本金之清償。

(二)「綜定存質借」之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各筆「綜定存」之最先到期日，借款期間內倘任一筆「綜定存」到期或中途解約時，該筆到期或提前解約之本息均應優先清償立約人已動用而尚未清償之「綜定存質借」本息，並於 貴社本綜合存款通則第四條之約定轉入原綜合存款帳戶內時，授權 貴社自動扣抵。

(三)立約人得隨時申請停止或恢復「綜定存質借」功能。立約人申請停止「綜定存質借」功能者，該「綜定存質借」之借款期間即視為到期，立約人應同時清償借款本息全部。

九、本存款帳戶倘經依法查封扣押者，立約人同意於本存款餘額不足扣押時，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有兩筆(含)以上之「綜定存」時，以到期日先屆至者先予扣押。

(二)到期日相同者，以存單利率較低之「綜定存」先予扣押。

(三)到期日與存款利率均相同者，則以「綜定存」帳號較大者先予扣押

十、立約人申請 不申請 綜合存款帳戶之「綜定存質借」功能。

立約定書人
(存款戶)

(簽章)

伍、定期性存款通則：

一、存單、印鑑掛失

立約人存單或留存印鑑如有遺失或被盜竊等情事，應立即通知 貴社，按 貴社規定辦理掛失手續，倘在未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前已經付款者，視同對立約人為給付，生清償效力。

二、固定、機動利率

立約人開戶時應依 貴社牌告利率自行選定採固定或機動利率，惟一經選定並完成存單簽發即不得變更。如採機動利率者，遇 貴社同期別存款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改按新利率計息。

三、質押、轉讓或質借

立約人之存單非經 貴社同意不得轉讓或出質他人，惟得憑存單向 貴社辦理質借。

四、中途解約

立約人如於存單到期日前欲中途解約者，應於七日以前通知 貴社，如未能於七日以前通知者，經 貴社同意後亦得辦理。

中途解約時，應將存款全部一次結清，其利息係按存款實際存款期間，分別適用其存款當時 貴社一、三、六、九個月或一、二年期之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單利八折計息；惟未存滿一個月者不計息。

五、逾期提取

立約人逾期提取時，其逾期利息按照提取日之 貴社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給。惟本存款到期日至提取日期間， 貴社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有調整者，應按調整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六、逾期轉期續存

定期存款如逾期在一個月以內申請轉期續存或轉存定期儲蓄存款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

定期儲蓄存款申請轉期續存或轉存一年期以上之定期存款者，如逾期二個月以內得自原到期日起息；惟申請轉存未滿一年期之定期存款者，應於逾期一個月以內辦理始得自原到期日起息。

轉期續存或轉存之利率以轉存當日 貴社同期別存款牌告利率為準。

凡逾期超過轉存規定期限者，其自原到期日起逾期部分利息概以提取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

七、自動轉息、轉期

立約人欲將存款利息委由 貴社逕行轉入其活期性存款帳戶者及欲將其存款自動轉期續存者，可憑原留印鑑向 貴社原存款單位申請。

自動轉期利率以轉存當日 貴社同期別存款牌告利率為準，自動轉期期間自原存單起息日起算最長可達五次。

八、計息方式

足月部分（不論大小月，例如2月8日至3月8日為1個月）按月計息，以本金乘以年利率、月數，再除以12即得利息額。不足月部分（即不足1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以本金乘以年利率、日數，再除以365即得利息額。

陸、電子存單業務約定條款：

一、性質：

(一)「電子存單」：指立約人透過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由存摺存款帳戶，扣款後轉存之無實體定期（儲蓄）存款。

(二)「原存摺帳戶」：指轉存電子存單交易時，扣取款項之存摺存款帳戶。

二、幣別、存期及利率：

電子存單之交易幣別以「新臺幣」為限，存款種類、存期及利率均依 貴社轉存時牌告為準。

三、轉存相關規定：

(一)每筆最低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每一立約人(以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歸戶)轉存電子存單累計限額貳佰萬元整。

累計限額如有修正將於營業大廳或網站公告。

(二)作業時間：24小時辦理，於營業時間結束後或非營業日仍可辦理轉存電子存單，惟視為次一營業日帳，利率適用次營業日牌告利率。

作業時間如有修正將於營業大廳或網站公告。

四、自動轉期：

(一)電子存單自動轉期之存款利率，依轉期當日 貴社同存款種類、同存期適用之牌告利率為準。

(二)自動轉期期限，一年以下定期（儲蓄）存款（含一年期）以自動轉期五次為限，二年定期（儲蓄）存款以二次為限，三年定期（儲蓄）存款以一次為限。特殊存期(除1、3、6、9、12、24、36個月外)不能辦理自動展期。

貴社得為業務之需要修正前述自動轉期期限，並於營業大廳或網站公告。

五、本利到期給付方式：

(一)利息給付方式：分為「按月轉入原扣款存摺帳戶」及「到期後一次轉入原扣款存摺帳戶」兩種。

(二)本金到期處理方式：分為「依原存期轉期」及「到期解約並轉入原扣款存摺帳戶」兩種。

六、帳戶相關限制：

(一)電子存單不提供「質借」、「質押」功能。

(二)立約人辦理電子存單相關交易時，應審慎決定各項條件，電子存單交易一經成立後，即不得變更或取消。

七、中途解約相關規定：

(一)電子存單辦理中途解約者，一律由自動化設備辦理。

(二)電子存單中途解約須於營業時間內辦理（營業日09:00~15:30）。

(三)電子存單中途解約時，應將存款全部一次結清，其利息係按存款實際存款期間，分別適用其存款當時 貴社一、三、六、九個月或一、二年定期之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單利八折計息；惟未存滿一個月者不計息。並轉入原扣款存摺帳戶。

八、電子存單交易結果之列示及查詢：

(一)電子存單不簽發實體存單，而於存摺上或對帳單相對扣帳/入帳欄位顯示「定存」訊息。

(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提供電子存單明細查詢功能。

柒、立約人同意 貴社之交易帳務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存款往來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客戶資料登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付交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等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事項)，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立約人並同意 貴社將立約人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該第三人於電腦處理及利用立約人個人資料時，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負保密義務。

捌、立約人如為外國人，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等均應適用中華民國之法律。

玖、本約定書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因本約定書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拾、本約定書各項相關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或修正之。

此致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立約定書人(存款戶)

親自簽章並與印
鑑卡簽章一致、
法人戶需留存負
責人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證照字號：

出生(設立)年月日：

手機號碼：

電話：(0)

(H)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同戶籍地址另址：

【完全行為能力 代理人：_____電話：
人授權開戶時】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存戶為未成年人時】

法定代理人 1：

身份證字號：

電話：

通訊地址：同立約定書人

另址：

法定代理人 2：

身份證字號：

電話：

通訊地址：同立約定書人

另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約定書簽章見證人：

經辦：

主管：

本件存戶（限制行為能力人）開戶後以帳戶存取款為目的所衍生之申請事項（如存單／摺之印鑑掛失、印鑑更換、掛失補發、換發及帳戶結清等）及其他種類業務（如聯社代理收付款、金融卡、電話語音、無摺提款等），**本法定代理人均表同意並簽章確認。**

法定代理人 1：

_____（簽章）

法定代理人 2：

_____（簽章）

立約人確已閱讀及收訖本約定書正本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正本各乙份。

（簽章確認）